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張瀨方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 一、市長前次會議裁示教育局應針對本市 16 至 18 歲騎乘機車傷亡部分研擬改善計畫及列入雙北合作議題一案，請教育局定期向市長回報辦理進度。
- 二、公車路線調整及費率結構調整案，請公運處徵求專家學者及使用者之意見與需求，透過充分溝通及數據分析以強化政策完整性及市民接受度，另本案應納入弱勢使用者需求併同檢討。
- 三、路邊汽車格全面收費案為重要施政成果，請定期向市長說明或納入交通會報案內報告。
- 四、鄰里交通改善及停車收費案，請交通局及停管處優先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辦理成果。
- 五、請警察局將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專簽市長，亦請併同納入與會顧問意見；另尚有警力不足問題，亦應提供相關數據簽請市長裁示。
- 六、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於 2 日內正式召開記者會，說明以下議題：
 - (一)忠孝橋引道拆除工程之前、中、後三階段之影響及應對措施。
 - (二)適逢農曆春節，全市性高交通需求之因應措施。
- 七、近期本市交通於雨天常有壅塞情形發生，請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研議因應對策(如道路壅塞預警及即時因應措施、寒害因應措施)。

八、忠孝橋引道拆除案，請各單位加強辦理交通疏導措施：

(一)春節前就雙北市使用者針對施工期間交通環境加強宣導預警，提前改道以為因應。請工務局督導施工單位檢視工區周邊警示牌面並增設相關告示及改道牌面。

(二)春節期間請警察局協助加強交通疏導措施，請各分局局長督導全力動員。

(三)春節後上班日(2月15日至2月29日)為關鍵階段，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務必與新北市共同辦理交通疏導計畫，確保行車順暢。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